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1028號

原告	葉家亨
被告	台灣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峻豪
	張琇雯
	楊宗燁
被告	台灣生命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峻豪
	張桂香 屏東縣○○鄉○○村○○路○○○號
	戴榜晏 高雄市○○區○○路○○號
被告	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峻豪
被告	鄉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楊宗燁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被告	太元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藍琇齡
被告	吉善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藍琇齡
	張峻豪
	楊宗燁
被告	富邑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宗宸
被告	尚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宸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駱文豪
被告	小霹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宏志

被告 莊世皇
被告 謝瑞昌
被告 葉子豪 (住不詳)
被告 林彥緯
被告 小P團購網路公司

上列原告因被告張峻豪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法案件(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8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0年度附民字第3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對被告台灣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台灣生命館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鄉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楊宗燁、被告太元國際行銷有限公司、被告吉善業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藍琇齡、被告富邑實業有限公司、被告尚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宸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小霹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葉子豪、被告林彥緯及被告小P團購網路公司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惟附帶民事

01 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
02 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
03 ，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為合法（最高法院
04 108 年度台抗字第 753 號、108 年度台附字第 5 號裁定、99
05 年度台抗字第 480 號裁判意旨參照）。復按因犯罪而受損害
06 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
07 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
08 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
09 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
10 第 193 號裁判意旨參照）。

11 二、經查，本件原告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
12 事訴訟，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200
13 萬元。該聲明乃原告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主張被告因
14 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8 條等罪，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損
15 害。惟綜觀本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
16 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並未認定被告台灣生活事業股份
17 有限公司（下稱台灣生活公司）、被告台灣生命館股份有限
18 公司（下稱台灣生命館公司）、被告鄉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 （下稱鄉翼公司）、被告楊宗燁、被告太元國際行銷有限公
20 司（下稱太元公司）、被告吉善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善
21 業公司）、被告藍琇齡、被告富邑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富邑
22 公司）、被告尚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尚智公司）、被
23 告宸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宸實公司）、被告小霹網路
24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小霹網路公司）、被告葉子豪、被
25 告林彥緯及被告小 P 團購網路公司（下稱小 P 團購公司），
26 有與被告張峻豪、莊世皇、謝瑞昌、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
27 公司（下稱風凌公司）共同犯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28 項之非法多層次傳銷罪，是其等非屬經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之
29 共同侵權行為人，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所定提
30 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惟依前開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大
31 字第 953 號裁定意旨，仍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

01 程式之欠缺。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0萬元，應徵第一審
02 裁判費20,800元，本院於110年11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
03 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0年11月10日送達原告，
04 然原告迄未補正，有送達回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答詢
05 表可稽，原告對前揭被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彩芳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12 書記官 盧瑞芳